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城廉江坡尾200MW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采购 公告

1. 谈判条件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中城廉江坡尾200MW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谈判编号：ZCHN-FW-2024-05-001-GKJ）进行国内公开谈判，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欢迎合格应答人参加投标。

2. 谈判范围

- 采购项目的名称：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 谈判范围：水土保持监测
- 交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上阁垌村
- 交货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 质保期：480 天
- 质量要求：/
- 项目报价方式： 总价 ， 最高限价：10 万元；采购金额：10 万元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谈判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应答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覆盖范围内；
- 应答授权委托人是本企业固定在职、在册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应答授权委托人（非法人代表）须得到应答人书面授权；
- 应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应答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7、服务期限/开竣工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8、应答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保证所承接的工程不出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所认定的违规分包或转包行为。

9、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之间，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1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须提供开标日期前两个月内从“信用中国”导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提供开标日期前两个月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导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1、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质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等

3.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如有）：

3.5 本批次谈判项目所有标包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评审期间，应答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供审查验证之用。

3.6 安全质量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

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7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同类业绩

3.7.1.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3.7.2.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承继被收购方的业绩；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承继原企业的业绩。

3.7.3.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3.8 信誉要求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9 财务要求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盈利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至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非盈利性单位及律师事务所除外）。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应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现场或邮箱获取谈判文件。

4.2 获取方法：应答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并将缴费款底单和报名文件（附件一《投标报名登记表》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 liuxinyu@ccsgcc.com.cn，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 24 小时内将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应答人指定的邮箱中。

4.3 谈判文件售价：200 元/套，标书售出后概不退还。

收款单位：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科技园二号楼 4 层 B5 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11050138530000001837

联 系 人：刘心雨

联系电话：15372993770

5. 应答文件的递交及保证金

1.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化开标**，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且盖章的应答文件扫描件（可对 pdf 文件加密或使用加密压缩包）发送至：（geyijun@ccsgcc.com.cn）。**不接收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纸质文件**，应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要在谈判时间保持通讯畅通待工作人员联系提供应答文件解密密码。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与否：不收

6.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1、谈判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2、谈判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狼山街道世纪大道 377 号清之华园 11 层。

7.发布信息媒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为公开竞争性谈判在中城汇能招标系统 <http://xt.ccsgcc.com.cn/>发布各项信息。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应答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采购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航星科技园二号楼 4 层 B5 办公室
联系人	梅经理	葛工
电话	18915912112	18021691905
电子邮箱	\	geyijun@ccsgcc.com.cn

本公告 word 版文件获取地址：xt.ccsgcc.com.cn

附件一：

投标报名登记表

投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 名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资本金（万元）				
	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办公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E-mail				
（报名单位 ） 承诺： 对以上所填内容及招标公告内容均承担判知能力，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年 月 日					